

國防部軍備局新實營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112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招生對象：

(一) 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民國110年9月1日前出生者)。

(二) 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職場優先(依序號順序優先錄取)。

(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0一廠單位所屬官兵(含文職、聘僱人員)子女、孫子女及教保服務中心在職員工子女。

(2) 國防部軍備局暨所屬單位官兵(含文職、聘僱人員)子女。

(3) 以上單位以外之友軍單位所屬官兵(含文職、聘僱人員)子女及孫子女。

2. 第二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3. 第三順位：一般生(其他適齡幼兒)。

三、招收人數：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112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13人。

四、辦理期程：

(一) 招生簡章公告：112年5月15日(一)公告於本教保中心網站(<https://reurl.cc/9VAjrV>)。報名方式採線上、現場登記辦理。

(二) 【線上】登記時間：

■ 112年5月22日(一)上午10時起至5月26日(五)至下午4時止。

(※登記截止後名單將於5月26日(五)下午5時後公告)

■ 線上登記地點：線上 google 表單。

(※5月22日(一)上午10時公告於本教保中心官網 <https://reurl.cc/9VAjrV> 招生訊息)

(三) 【現場】登記時間：112年5月27日(六)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

■ 登記地點：新實營區教保服務中心(臺中市東區振興路178號)

(四) 抽籤時間：112年5月27日(六)，下午2時，於新實營區樓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公開抽籤。

(五) 備取序位公告時間：112年5月27日(六)，抽籤後於下午5時公告於本教保中心招生訊息(<https://reurl.cc/9VAjrV>)。

(六) 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2年5月29日(一)下午4時前，依抽籤結果收到中心之 EMAIL 回覆確認報到即完成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園方通知後同日回覆確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其他：

(一) 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

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優先錄取員工子女、孫子女，如無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至次年度1月31日有效。**

- (三) 11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中心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 (四) 本中心開學日為112年8月1日。
- (五) 家長提供報名查驗之證明文件僅供報名登記本中心使用。
- (六) 因本中心戶外活動場所部分區域為國軍營區，幼童就學期間辦理相關活動時（家長說明會、運動會、畢業典禮等），需家長一同前來參與，鑑於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條第七款第二項之規範：外籍人士會客應簽奉上校以上主管（管）核准，陸籍人士一律不得入營。故本中心不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子女，其父母一方為以上身分者，均無法登記入學。

六、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 線上登記當日應繳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 現場登記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 身分/資格 | | 應檢具文件 |
|-------|---|--|
| 第一順位 | (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0一廠單位所屬官兵(含文職、聘僱人員)子女、孫子女及教保服務中心在職員工子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在職相關證明文件(112年8月1日需在職)。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親屬關係證明佐證)。 |
| | (2) 國防部軍備局暨所屬單位官兵(含文職、聘僱人員)子女。 | |
| | (3) 以上單位以外之友軍單位所屬官兵(含文職、聘僱人員)子女及孫子女。 | |
| 第二順位 |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 |
| |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原住民族幼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第三順位 | 一般適齡幼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備註 | 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 現場登記之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 |

- 七、如有需聯絡事宜，歡迎逕洽廖主任 電話：04-22150402 傳真：04-22150403
信箱：401xinshi@gmail.com